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366,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366,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2,307,768	99.9616	58,500	0.03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967,000	99.7835	58,500	0.2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27.78%，为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7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时（星期三）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 1 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2.00、议案 3.01、议案 3.0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3.00 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立山

(2) 电话：0519-85778773

(3) 传真：0519-85778196

(4)邮箱：liulishan6@crcchem.com

(5)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宇东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213033

6、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4)请各位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时关注疫情防控政策。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90”，投票简称为“华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小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 填写“同意” 、“反对” 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2、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4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25 -11:30，13: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64,795,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2,432,9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2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362,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362,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362,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3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93,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33%；反对 1,3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0,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063%；反对 1,30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曾营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3,376,8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3,88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585%。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02《关于选举顾元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3,376,85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43,8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584%。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卓明、黄冬梅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4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与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惠云钛业”）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是以三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视三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三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署，涉及的出资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惠云钛业签订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发挥各自优势，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依托云浮资源、产业链和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等优势，拟建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并在生产研发、重大项目建设、市场推广等相关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1)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2)住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明珠路 11 号

(3)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 3 年未与云安区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分析：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乙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54521187 6

(2)法定代表人：何明川

(3)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8 日

(5)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钛白粉(二氧化钛)及其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蒸汽发电(自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公司全资子云硫矿业最近 3 年与惠云钛业全资子公司云浮市水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发生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	1,502,943.47	0.05%
2020 年	2,415,192.06	0.08%
2019 年	12,999,374.96	0.37%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惠云钛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云安区政府、惠云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及所属公司在云浮市云安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甲方牵头组建协调工作小组，积极对接并推动相关项目的落地实施，依法支持乙、丙两方及所属公司在云浮市云安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并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优惠政策。

2.乙、丙两方聚焦新能源材料产业，构建产业生态链。充分发挥乙、丙方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重点在“硫铁矿资源 + 氧化钛 + 氧化钙 + 磷酸 + 磷酸铁 + 磷酸铁锂”等领域投资或引入新材料、新能源企业，打造 100 亿投资规模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在云浮市构建“硫 – 磷 – 钛 – 铁 – 锂 – 钙”产业生态链。其中乙方牵头投资约 62 亿元（含以自筹、基金、并购贷款、与其他合作方合资等方式的投资，以最终审批的投资额为准），重点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及配套投资上下游产业的项目；丙方投资约 20 亿元，主要投资 20 万吨 / 年精制湿法磷酸相关项目。

（二）合作原则

三方按照“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大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促进短期成效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均衡发展，共同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三方责任义务

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支持乙、丙两方在项目投资时依法依规享受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

2.为保障乙、丙两方投资项目顺利落地，甲方应积极协调项目用地、供水、供电、供气（汽）、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安全及环境评估等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乙、丙两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依法投资“硫 – 磷 – 钛 – 铁 – 锂 – 钙”产业链项目，利用资源整合、投资新建、产业链延伸等方式，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落实项目核准和设计建设内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严格落实项目核准和设计建设内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四）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是三方开展战略合作，不能代替具体协议，也不具有排他性。

2.相关合作事项的开展，根据不同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按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等工作方式落实。具体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具体协议、有关规定和批复确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事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法定程序。

3.如有未尽事宜或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本框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届满前三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云安区政府、惠云钛业共同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对公司持续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各方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说明

（一）本公司近三年无框架性协议披露，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8 日，持股 5%以上大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80,000 股，减持均价 8.283 元 / 股。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减持计划：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6 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688,037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45%，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6,684,018 股，即不超过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 - 04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 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届满，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营基先生、顾元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九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敏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简历附后）。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书面送达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5 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成员有曾营基、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曾营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曾营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曾营基，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西广业粤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广西贵港市贵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营基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第三大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曾营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顾元荣，男，1983 年出生，武汉工程大学毕业，理工学士，中南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选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采选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云硫矿业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持生产技术部，技术开发中心工作）；2022 年 3 月至今，任云硫矿业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顾元荣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顾元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监事：王敏凌，女，1970 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物资会计专业，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贵糖股份）纪检审计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部长，兼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风控监察部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西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敏凌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王敏凌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6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1 人，代表股份 1,078,974,1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302%。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 人，代表股份 291,084,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1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 787,890,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18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91,084,0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1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43,088,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41%；

反对：35,767,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0%；

弃权：117,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18%；

反对：35,767,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77%；

弃权：117,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同意：1,043,088,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41%；

反对：35,737,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22%；

弃权：14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5,198,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18%；

反对：35,737,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75%；

弃权：14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2. 发行规模

同意：1,043,088,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41%；

反对：35,767,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0%；

弃